武财社〔2021〕28号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关于追加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残联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年中下达批）的通知》（渝财社〔2021〕30号），现追加你单位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，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、智力精神肢体重度残疾人托养。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资金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“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，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列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苏永刚，联系电话：77705403）

发：预算科